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周梁淑怡議員

周議員：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通過動議，於本立法年度，除非當局已收集及研究意見，否則委員會不會再討論《基本法》訂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。本人昨日是投反對票，並對此感到萬分震驚，因為若該動議是具約束力，必定會開創很壞的先例，而其他委員會亦可能相繼通過動議不容許議員討論某議題。本人認為此舉會剝奪議員表達意見及討論公共事務的權利，並嚴重打擊立法會監察行政機關的功能，

本人希望在本周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跟進有關問題，並已要求秘書處提交文件，分析昨日通過動議的法律效力。

監察行政機關是立法會的職責，議員選擇討論甚麼議題，是議員的權利。本人促請各位立法會議員不要壓制言論、自毀牆城，更不要令特區立法會在國際社會蒙羞。敬希賜覆，為荷。並頌
籌祺！

劉慧卿 謹上

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